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010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及「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5534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生效。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上公告。
- 四、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及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第一條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u> 營業日。	第一條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u> 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